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3樓(海灣假日酒店VIP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390,553,75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8,816,407股減除無表決權股份5,538,230股後股數513,278,177股之76.09%，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陳泰銘董事長

記錄：楊文翔

列席：王淡如董事、林宗聖獨立董事、林來福獨立董事、陳彥松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慧綾律師。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業經113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19,356,484,434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合計數為19,382,162,137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938,216,214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15,327,18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6,150,101,182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4,009,374,29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0,284,389,520元(約每股20元)。

3. 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4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且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及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191,878,690
減：追溯調整前期影響數	(41,777,5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6,150,101,182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19,356,484,43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247,79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925,49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9,382,162,1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38,216,214)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5,327,188
可供分配盈餘	84,009,374,2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284,389,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724,984,773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註：本公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案由（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11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84,742,937元及董事酬勞684,742,937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3%及3%估列，擬全部以現金配發。

案由（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案由（六）：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支出及支應業務擴展等中長期資金需求，發行之公司債情形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期別／種類	國內110年度第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0年度第2期 乙券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1年度第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年4月21日	110年8月27日	111年1月3日
發行日期	110年5月3日	110年9月3日	111年1月12日
掛牌／ 發行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總額	新台幣55億元	新台幣35億元	新台幣45億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價格	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不適用		
期限	5年, 115年5月3日到 期	5年, 115年9月3日到 期	5年, 116年1月12日 到期
票面利率	0.68%	0.60%	0.73%
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過戶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用於償還債務，且已於110年第2季執行完畢。	用於償還債務，且已於110年第3季執行完畢。	用於償還債務，且已於111年第1季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報告事項案由(三)之說明。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369,729,563權，反對權數1,313,350權，棄權權數17,908,812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88,951,725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390,553,750股）95.05%，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吸引、留任與激勵公司高階主管專注於長期價值之績效表現，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高階管理人才之獎酬與股東利益相結合，訂定本公司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據此，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1-1.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與執行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 1-2. 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如遇公司變更股票面額，發行股數將依比例調整，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
- 1-3.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授予年度公司營運目標(佔60%)及服務年資條件(佔40%)；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2026年為33%、2027年為33%、2028年為34%。
- 1-4. 公司營運目標以授予年度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指標，設定達成率80%為門檻值，達成率100%為目標值，達成率最高上限為125%。達成率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50%，等於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100%，等於或高於達成率最高上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50%。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或介於目標值與達成率最高上限之間以線性插值法計算既得比例。
- 1-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537.4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最高上限，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499,003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64,671仟元、164,671仟元及169,661仟元。
- 1-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518,816,407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0.32元、0.32元及0.33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1-7.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未達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得領取存放於股票信託保管機構之獲配股息、股利，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見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5,868,528權，反對權數77,329,866權，棄權權數25,753,331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88,951,725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390,553,750股）73.49%，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提高股票流通性和交易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變更每股面額，擬將每股股票面額由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2.5元。

2. 因應證券交易法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基層員工酬勞分配比例。

3. 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361,725,508權，反對權數9,606,249權，棄權權數17,619,968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88,951,725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390,553,750股）93.00%，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集團長期投資及產業整合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2,324,982權，反對權數81,879,126權，棄權權數24,747,617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88,951,725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390,553,750股）72.5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371,157,180權，反對權數119,036權，棄權權數17,675,509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88,951,725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390,553,750股）95.42%，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一）：增選董事二席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由現行九人提高至十一人。

2. 新任董事自增選後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116年5月29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02月2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114年股東常會當選名單—

新任董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少喬，當選權數323,786,607權；

新任獨立董事徐承義，當選總權數324,499,252權。

其他議案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免除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4. 敬請 決議。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徐承義	瓦城泰統集團董事長、哲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61,907,962 權，反對權數 1,076,511 權，棄權權數 25,967,252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388,951,725 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 390,553,750 股）93.04%，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

114 年度股東會未有股東提出問題。

臨時動議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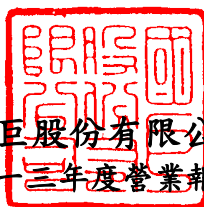


記 錄：楊文翔



附件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一一三年，我們創下了歷史銷售新高，同時成功提升了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及每股盈餘。這一成就得益於我們專注執行了既定策略，包括積極拓展高階市場與產品、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嚴格控管費用與庫存，以及推動組織轉型與工作流程的革新。

國巨已成為一家具備穩健性與韌性的平台型企業，使我們得以在動盪的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環境中靈活應對並持續領先。同時，這也讓我們能夠把握人工智慧（AI）與電動車（EV）市場的巨大商機，持續建造明天的美好。

一、營運成果：

國巨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16.67 億元，毛利率為 34.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33.86 億元，營業淨利率為 19.2%；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193.5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38.13 元。

二、民國一一三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項目		民國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0.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9
	純益率(%)	16.02
	每股盈餘(元)	38.13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

國巨公司將貫徹以下發展策略，持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 (1) 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持續拓展歐美日等高階市場，深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重回營收及獲利成長的軌道。
- (2) 有效控管費用及庫存管理：根據營收目標達成狀況進行費用控管，並透過彈性的採購策略與產能規劃，提升庫存管理效率。
- (3) 持續推動有機成長與併購策略：持續整合近期收購的高階溫度感測器事業部(Heraeus Nexensos GmbH)與高階感測器事業體業務(Telemecanique Sensors)，發揮綜效，同時透過進一步的策略性併購，擴大平台規模。

(4) 擴展高階市場並提升利基產品比重：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客戶結構，深化全球策略夥伴關係，專注於未來科技應用領域，並提升歐美日高階市場的市占率。

國巨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時在電阻、電容、電感三大被動元件領域，擁有領先地位的電子零組件與服務供應商。公司亦已將產品組合延伸至電路保護元件、無線元件與感測器等領域。經過多年國際併購與內部產品組合優化，國巨已成功轉型為具備高度設計能力，並能深入利基市場的全方位零組件解決方案平台。

展望未來，國巨將持續落實企業轉型策略，擴大利基產品比重及全球營運規模，透過完整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高品質服務，並聚焦於車用、工控、航太、智慧醫療、AI/5G/IoT 等高階終端應用市場，打造永續經營的競爭力，為股東及整體產業創造更高價值。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國巨的支持，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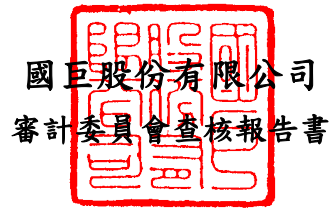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附件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振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巨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它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國巨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由企業合併產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 65,760,76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18%。

國巨集團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來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減損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時，對於折現率、未來營收成長等基本假設及參數，皆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該等假設及參數亦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因減損測試之評估具高度不確定性，若相關估計或假設發生變動，將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國巨集團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國巨集團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減損測試之評估模型，評估其採用方法及各項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有關參數之選用是否合理。
3. 針對評估模型所採行之方法所依據之基本假設與參數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國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739,729 仟元及 7,770,10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11%及 2.34%；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53,955 仟元及 2,600,6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5%及 2.42%。上述關聯企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為 5,161,88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民國 113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12,410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 0.05%。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117,610	17	\$ 52,951,45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43,395	-	3,855,51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9,060,583	11	19,119,964	6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17,773	-	1,329,6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86,077	-	82,2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三三及三四）	21,783,062	6	20,301,26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3,062,813	1	3,510,89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27,823,123	7	27,909,795	9
1410	預付款項	2,774,580	1	2,536,8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034	-	338,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288,050	43	131,935,732	4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33,039	-	1,244,05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47,620	1	1,665,94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361,044	7	25,582,218	8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1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10,848,467	3	5,385,7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66,410,324	18	68,284,38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2,416,951	1	1,820,1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83,707	-	35,434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65,760,760	18	63,163,507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29,165,127	8	28,549,33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70,189	1	3,535,4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7,227	-	220,3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402	-	746,8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387,857	57	200,234,512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6,675,907	100	\$ 332,170,24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15,804,004	4	\$ 17,672,84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2,930,987	14	43,058,86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281	-	139,104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688,066	-	1,200,811	-
2150	應付票據	1,019	-	45,7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15,002,460	4	15,064,2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20,119,678	6	20,851,4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35,325	2	5,273,50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二十及三四）	1,897,848	1	11,239,93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	425,380	-	376,2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9,338	-	379,0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978,386	31	115,301,989	35
2511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6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3,494,177	4	18,785,47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57,083,691	16	44,549,31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444,256	3	6,471,92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790,141	-	1,352,2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77,687	1	2,856,9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6,560	-	185,5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7,646	1	5,307,6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144,158	25	79,509,391	24
2XXX	負債總計	204,122,544	56	194,811,380	5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30	普通股	5,188,164	1	4,231,455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3,952	-
3100	股本總計	5,188,164	1	4,235,407	1
3211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47,199,976	13	41,725,413	1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035	-	8,01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7,346	-	145,730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53,131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8,372	-	128,88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7,839,729	13	42,261,173	1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38,984	4	12,586,3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9,519	-	610,9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32,263	24	77,384,975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740,766	28	90,582,258	27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87,841	2	262,13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302	-	140,335	-
3450	避險工具損益	(720,742)	-	3,9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82,131)	-	(82,30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723,270	2	324,093	-
3500	庫藏股票	(2,030,720)	-	(2,030,72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0,461,209	44	135,372,211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092,154	-	1,986,653	-
3XXX	權益總計	162,553,363	44	137,358,864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6,675,907	100	\$ 332,170,2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漢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1,667,329	100	\$ 107,609,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三）	<u>79,863,840</u>	<u>66</u>	<u>71,583,50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41,803,489</u>	<u>34</u>	<u>36,025,82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三）				
6100	行銷費用	8,134,032	7	6,300,033	6
6200	管理費用	6,692,220	5	6,227,7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2,530	3	3,062,5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9,176</u>	<u>-</u>	<u>5,26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417,958</u>	<u>15</u>	<u>15,595,63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3,385,531</u>	<u>19</u>	<u>20,430,18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三）				
7050	財務成本	(2,825,771)	(2)	(2,169,142)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22,106	-	116,239	-
7100	利息收入	5,016,138	4	3,766,655	4
7110	租金收入	37,388	-	24,66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310,889	-	459,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17,069</u>	<u>1</u>	<u>1,729,29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77,819</u>	<u>3</u>	<u>3,926,90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6,863,350	22	24,357,09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376,719</u>	<u>6</u>	<u>6,838,279</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86,631</u>	<u>16</u>	<u>17,518,811</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301	-	\$ 51,1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461)	-	152,831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554)	-	3,0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360</u>	<u>-</u>	<u>4,742</u>	<u>-</u>
		<u>(76,354)</u>	<u>-</u>	<u>211,78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39,482	10	678,293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724,671)	(1)	(627,606)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8,488	-	(13,2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56,427)</u>	<u>(2)</u>	<u>15,913</u>	<u>-</u>
		<u>8,706,872</u>	<u>7</u>	<u>53,3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630,518</u>	<u>7</u>	<u>265,09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117,149</u>	<u>23</u>	<u>\$ 17,783,907</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356,484	16	\$ 17,427,06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0,147</u>	<u>-</u>	<u>91,743</u>	<u>-</u>
8600		<u>\$ 19,486,631</u>	<u>16</u>	<u>\$ 17,518,811</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981,168	23	\$ 17,694,65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5,981</u>	<u>-</u>	<u>89,257</u>	<u>-</u>
8700		<u>\$ 28,117,149</u>	<u>23</u>	<u>\$ 17,783,907</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8.13</u>		<u>\$ 34.74</u>	
9850	稀 釋	<u>\$ 37.65</u>		<u>\$ 3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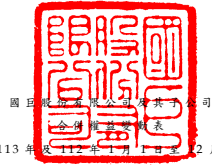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 二 七 及 三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股 本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應 險 工 具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取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三)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 二 八 及 三 十)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2,608	\$ 1,934	\$ 4,214,542	\$ 41,679,879	\$ 10,694,034	\$ 9,911,736	\$56,678,721	\$77,284,491	(\$ 421,272)	(\$ 14,098)	\$ 631,535	\$ -	(\$ 2,030,720)	\$121,344,357	\$ 204,960	\$121,549,31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2,330	-	(1,892,330)	-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300,817)	9,300,817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186,652)	(4,186,652)	-	-	-	-	-	(4,186,652)	-	(4,186,65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1,746)	(21,74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8,016	-	-	-	-	-	-	-	-	-	8,016	-	8,01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8,851	-	-	-	-	-	-	-	-	-	8,851	2,592	11,4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381	-	10,381	128,883	-	-	-	-	-	-	(82,303)	-	-	56,961	-	56,96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7,427,068	17,427,068	-	-	-	-	-	17,427,068	91,743	17,518,81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458	57,458	683,404	154,326	(627,606)	-	-	267,582	(2,486)	265,09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466	2,018	10,484	449,824	-	-	-	-	-	-	-	-	-	460,308	-	460,308			
O1	非控制權益	-	-	-	(14,280)	-	-	-	-	-	-	-	-	-	(14,280)	1,711,590	1,697,3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07)	(107)	-	107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31,455	3,952	4,235,407	42,261,173	12,586,364	610,919	77,384,975	90,582,258	262,132	140,335	3,929	(82,303)	(2,030,720)	135,372,211	1,986,653	137,358,86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52,620	-	(1,752,620)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8,600	(258,600)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385,141)	(8,385,141)	-	-	-	-	-	(8,385,141)	-	(8,385,14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38,514	-	838,514	-	-	-	(838,514)	(838,514)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32,096)	(32,09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6,019	-	-	-	-	-	-	-	-	-	16,019	-	16,0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616	-	-	-	-	-	-	-	-	-	1,616	1,616	3,2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51	-	3,751	339,489	-	-	-	-	-	-	(199,828)	-	-	143,412	-	143,4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9,356,484	19,356,484	-	-	-	-	-	19,356,484	130,147	19,486,6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926	29,926	9,425,709	(106,280)	(724,671)	-	-	8,624,684	5,834	8,630,5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4,444	(3,952)	110,492	5,221,432	-	-	-	-	-	-	-	-	-	5,331,924	-	5,331,9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4,247)	(4,247)	-	4,247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8,164	\$ -	\$ 5,188,164	\$ 47,839,729	\$ 14,338,984	\$ 869,519	\$85,532,263	\$100,740,766	\$ 9,687,841	\$ 38,302	(\$ 720,742)	(\$ 282,131)	(\$ 2,030,720)	\$160,461,209	\$ 2,092,154	\$162,553,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漢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863,350	\$ 24,357,0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176	5,264
A20100	折舊費用	8,535,491	7,851,022
A20200	攤銷費用	1,093,444	874,696
A29900	預付款攤銷	11,906	9,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0,889)	(459,190)
A20900	財務成本	2,825,771	2,169,142
A21200	利息收入	(5,016,138)	(3,766,655)
A21300	股利收入	(55,346)	(38,1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412	56,9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22,106)	(116,2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00,534	(168,2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9,394	418,4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0,740)	44,12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313,884)	(166,49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4,657)
A29900	其他收益	-	(125,1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52,480	623,874
A31130	應收票據	(103,845)	34,452
A31150	應收帳款	(720,912)	3,661,2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204)	65,4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7,687	(237,2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2	803
A31200	存 貨	839,648	3,426,113
A31230	預付款項	(249,686)	450,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858)	540,607
A32130	應付票據	(44,771)	44,93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807,622)	(\$ 1,372,0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433	61,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00)	(1,849,2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22	(4,1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364	(741,5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989)	121,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810,914	35,767,9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3,343	3,574,3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346	38,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5,765)	(2,017,0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21,466)	(6,295,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62,372</u>	<u>31,067,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76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98,952)	(21,798,3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9,507	10,193,65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505,244)	(14,596,05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384,399	15,136,9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66,352)	(1,13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165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53,752)	(25,490,97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1,774	113,967
B09900	處分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	194,28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2,086	23,1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6,163)	(16,466,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780	445,8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965)	(40,4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754
B046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011)	(389,88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54,938</u>	<u>215,9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59,925)</u>	<u>(53,115,95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1,869,453)	\$ 5,179,9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9,872,120	14,982,9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4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403,756	93,739,1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206,414)	(73,283,7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976	7,9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972)	(103,8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9,074)	(4,178,5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32,096)	(63,2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9,803</u>	<u>36,280,4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83,902</u>	(<u>701,1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166,152	13,530,7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951,458</u>	<u>39,420,6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17,610</u>	<u>\$ 52,951,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來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對於折現率、未來營收成長等基本假設及參數，皆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該等假設及參數亦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因減損測試之評估具高度不確定性，若相關估計或假設發生變動，將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減損測試之評估模型，評估其採用方法及各項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有關參數之選用是否合理。
3. 針對評估模型所採行之方法所依據之基本假設與參數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1,635 仟元及 2,183,578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16%及 0.73%。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265,014 仟元及 183,997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之 1.24%及 0.9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90,880	2	\$ 6,196,71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479	-	1,518,171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582,861	1	307,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732,020	-	692,0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5,646,845	2	3,351,7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910	-	117,8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347,971	1	51,6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393,348	2	5,948,555	2
1410	預付款項	1,490,585	-	378,1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8	-	5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629,287	8	18,562,728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5,974	-	30,71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54,943	-	930,1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26,775	-	3,009,5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288,507,746	85	254,891,262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18,766,164	6	18,809,064	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09,643	-	109,64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49,970	-	120,0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26,881	1	1,541,9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2,267	-	11,0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10	-	73,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175,573	92	279,527,354	94
1XXX	資產總計	\$ 339,804,860	100	\$ 298,090,08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1,381,240	3	\$ 9,851,45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52,930,987	16	43,058,867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0,4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1,579,995	1	2,269,003	1
2150	應付票據	1,019	-	851	-
2170	應付帳款	1,322,512	-	1,357,2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341,235	1	3,528,9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96,033	-	84,460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657,136	3	13,311,9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97,032	1	3,387,8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1,810,348	1	9,391,9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600	-	42,6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468,137	26	86,405,735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3,494,177	4	18,785,47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7,025,358	17	44,078,84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793,170	1	993,608	1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390,500	5	12,294,00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2,183	-	160,0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875,514	27	76,312,136	26
2XXX	負債總計	179,343,651	53	162,717,871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188,164	1	4,231,455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3,952	-
3100	股本總計	5,188,164	1	4,235,407	1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47,199,976	14	41,725,413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035	-	8,01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7,346	-	145,730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53,131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8,372	-	128,88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7,839,729	14	42,261,17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38,984	4	12,586,3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9,519	1	610,9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32,263	25	77,384,97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740,766	30	90,582,25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87,841	3	262,13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302	-	140,335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720,742)	-	3,9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82,131)	-	(82,30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723,270	3	324,093	-
3500	庫藏股票	(2,030,720)	(1)	(2,030,720)	(1)
3XXX	權益總計	160,461,209	47	135,372,211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9,804,860	100	\$ 298,090,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389,313	100	\$ 29,471,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十及二六）	<u>30,719,641</u>	<u>84</u>	<u>25,358,132</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5,669,672	16	4,113,204	14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u>5,783</u>	<u>-</u>	<u>336,63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675,455</u>	<u>16</u>	<u>4,449,83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十及二六）				
6100	行銷費用	458,435	1	407,245	1
6200	管理費用	1,712,962	5	1,903,2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165	1	279,3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4,204</u>	<u>-</u>	<u>(6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5,766</u>	<u>7</u>	<u>2,589,22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199,689</u>	<u>9</u>	<u>1,860,61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7050	財務成本	(2,449,565)	(7)	(1,646,859)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168,724	55	18,295,324	62
7100	利息收入	639,912	2	625,594	2
7110	租金收入	10,944	-	13,0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262,474	1	\$ 343,7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900)	(1)	750,0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55,589	50	18,381,027	63
7900	稅前淨利	21,455,278	59	20,241,642	6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098,794	6	2,814,574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19,356,484	53	17,427,068	5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03)	-	(23,7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08)	-	66,22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03)	-	164,53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60	-	4,742	-
	小 計	(76,354)	-	211,7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057,465	30	39,8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356,427)	(6)	\$ 15,913	-
	小 計	<u>8,701,038</u>	<u>24</u>	<u>55,7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624,684</u>	<u>24</u>	<u>267,5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981,168</u>	<u>77</u>	<u>\$ 17,694,650</u>	<u>6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8.13</u>		<u>\$ 34.74</u>	
9850	稀 釋	<u>\$ 37.65</u>		<u>\$ 3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九)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取 酬 勞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九)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股 本 合 計				及 二 三)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12,608 \$ 1,934 \$ 4,214,542 \$ 41,679,879				\$ 10,694,034 \$ 9,911,736 \$ 56,678,721 \$ 77,284,491				(\$ 421,272) (\$ 14,098) \$ 631,535 \$ - \$ 196,165				(\$ 2,030,720)		\$121,344,35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2,330 - (1,892,330)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300,817) 9,300,817 -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186,652) (4,186,652)														(4,186,652)	
C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8,016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5,429)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381 - 10,381 128,883														56,961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17,427,068	
I1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582	
Q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466 2,018 10,484 449,824														460,308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7	
B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31,455 3,952 4,235,407 42,261,173														(2,030,720)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2,620 - (1,752,620) -															
B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58,600 (258,600) -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8,385,141) (8,385,141)														(8,385,141)	
C7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38,514 - 838,514 -															
N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16,019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616	
D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3,751 - 3,751 339,489														143,412	
I1		113 年度淨利				- - - -														19,356,484	
Q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24,684	
Z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4,444 (3,952) 110,492 5,221,432														5,331,924	
B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4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88,164 \$ - \$ 5,188,164 \$ 47,839,729														(\$ 2,030,720)	
																				\$160,461,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漢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55,278	\$ 20,241,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04	(661)
A20100	折舊費用	1,638,664	1,410,080
A20200	攤銷費用	40,286	34,373
A29900	預付款攤銷	11,902	9,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2,474)	(343,799)
A20900	財務成本	2,449,565	1,646,859
A21200	利息收入	(639,912)	(625,594)
A21300	股利收入	(22,586)	(16,5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81	8,5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168,724)	(18,295,3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638	(1,014)
A22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	(124,7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147	22,18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益	(5,783)	(336,632)
A241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75)	23,0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14,198	768,210
A31150	應收帳款	7,375	(215,8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2,335)	(967,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	199,4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65)	(1,407)
A31200	存 貨	410,060	(219,778)
A31230	預付款項	(1,033,788)	(32,5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5,579
A32125	合約負債	(588,997)	(512,19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68	\$ -
A32150	應付帳款	(34,224)	(1,065,2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152	974,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6,874)	1,477,0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82	(13,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44	4,1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705</u>)	(<u>4,55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59,432	4,047,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915	620,4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86	16,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6,433)	(1,169,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28,121</u>)	(<u>1,229,14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171,621</u>)	<u>2,285,0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21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0,517)	(1,917,7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6,901	2,395,4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498,426)	(1,407,2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830,676	1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96,637)	-
B02200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	(1,000,000)	(27,485,7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879	18,9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5,109)	(7,721,7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9	116,5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1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159)	(47,48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781,384</u>	<u>141,4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56,741</u>)	(<u>36,195,81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 1,407,250	\$ 74,5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9,872,120	14,982,9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308,300	93,739,1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965,705)	(72,045,001)
C037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4,085,7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85,141)	(4,178,5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22,524</u>	<u>32,573,0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94,162	(1,337,7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96,718</u>	<u>7,534,4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90,880</u>	<u>\$ 6,196,7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u>第十三條之三</u>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109年8月11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111年3月17日。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109年8月11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111年3月17日。 <u>第二次修正於113年10月29日。</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附件五、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原則，由董事長與執行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同意。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如遇公司變更股票面額，發行股數將依比例調整，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如目標發行金額大於實際發行股數乘以每股股價，得以現金發放之。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績效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四、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115年為33%、116年為33%、117年為34%，其中依據員工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作為服務既得條件計算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115年為13%、116年為13%、117年為14%，另依據績效期間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率作為績效既得條件計算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115年為20%、116年為20%、117年為20%，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績效期間第一個會計年度的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率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2)公司營運目標以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指標，設定達成率80%為門檻值，達成率100%為目標值，達成率最高上限為125%。達成率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50%，等於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100%，等於或高於達成率最高上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50%。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或介於目標值與達成率最高上限之間以線性插值法計算既得比例，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

五、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九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之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且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為整年度在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依本辦法所定；但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且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並非為整年度在職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2)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或自請轉調關係企業，經本公司同意，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3)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之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之。
-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 (5)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 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 (7)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七、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
-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未達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得領取存放於股票信託保管機構之獲配股息、股利，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或變更股票面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或依變更股票面額比例調整。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九. 其他約定事項：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分為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億貳仟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分為 <u>壹佰陸拾億股</u> ，每股新台幣 <u>貳點伍元</u> 整，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拾參億股</u>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提高股票流通性和交易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按獲利之至少百分之一發給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之分配以現金或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	新增第二項，並將原第三項末段移列至本項一併規範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若當年度董事會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得決議調整分派比例。<u>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現金或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若當年度董事會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得決議調整分派比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記載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並辦理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請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條。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九條。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項目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一條。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	第七條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並辦理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請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條。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九條。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項目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一條。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	因應集團長期投資及產業整合需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其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可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財務部門之短期資金調度及運用者（如債券型基金等貨幣市場操作工具），本目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依董事會決議同意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內之交易。 (二)執行單位：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務、財務等相關單位。 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資產管理相關單位。 3.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4.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有關部會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資產之額度：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額		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其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可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財務部門之短期資金調度及運用者（如債券型基金等貨幣市場操作工具），本目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依董事會決議同意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內之交易。 (二)執行單位：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務、財務等相關單位。 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資產管理相關單位。 3.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4.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有關部會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資產之額度：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額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分一百為限</u>，若有重大擴充投資案，授權董事會核准提報股東會通過。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規定。		<u>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u>，若有重大擴充投資案，授權董事會核准提報股東會通過。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下略）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下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第八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u>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1條修訂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下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下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少喬	美國賓州大學 經濟學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瑞銀投資銀行 分析師	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32,154
獨立 董事	徐承義	瑞士商學院企管碩士	瓦城泰統集團 董事長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瓦城泰統集團 董事長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